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繼續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丙、丙分別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
02 女，然乙的照顧方式封閉，與社會系統連結薄弱，未能依兒
03 童成長需求提供適切之教養與保護。丙雖為國中生，實際到
04 校日數偏低，學習能力受限；丙僅五歲，未曾就學，亦未完
05 成預防接種，語言、行動及發展能力皆顯遲緩，飲食與生活
06 作息不符幼兒發展需求。民國114年3月22日乙因司法程序到
07 案，未成年人無人照顧，經綜合評估乙教養功能顯有不足，
08 並對子女身心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9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之規定將丙、丙緊急安置。
10 又乙經綜合觀察疑有精神健康議題，過去多次未配合社政及
11 教育單位之協助，對於兒少身心需求多以個人主觀方式處
12 理，長期聲稱丙、丙健康特殊，不可與人接觸，實則造成發
13 展機會受限，未能接受正常社會經驗與成長歷程。丙發展遲
14 緩情形明顯，需醫療介入及早期療育支持，乙迄今無法提供
15 其穩定且有計畫之照顧，目前僅台南關廟地區之外祖父母可
16 短期提供支持，惟考量年事已高，體力與照顧能量有限，難
17 以持續負荷，尤其無法滿足丙之醫療與發展照顧需求，故丙
18 現已轉介醫療單位評估處置與後續支持服務。基於兒少最佳
19 利益及人身安全，評估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適當之照顧與
20 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予聲請人自114年3
21 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4日繼續安置丙、丙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24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
25 之主張為真。

26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乙長期讓丙、丙與社會隔絕，未穩定就
27 學及就醫，評估乙疑因受精神疾病嚴重干擾，而無保護及照
28 顧功能，目前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衡酌丙、丙之最佳利益
29 等情，認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
30 安置丙、丙，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1 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王鵬勝